

A. 偵查案件當事人權益

11. 請求解除「警示帳戶」，應向何機關申請？

答：「警示帳戶」係警方偵辦犯罪時，向金融機構提出警示之註記，是以案件判決確定後，原則上帳戶所有人可持判決書、結案證明文件(如罰金收據)逕向原通報單位申請解除警示帳戶，再由原通報單位函請金融機構為之即可。倘判決書、罰金收據遺失，亦可具狀向法院(地檢署)聲請補發之。